

关于推进现代光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大工业”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光学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现代光学产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发展现代光学产业。以安防监控、车载光学、光学模组、光电模组、光机电一体化等应用领域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光学镜片、光学器件、光学材料、智能控制器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延长光学产业链，促进现代光学产业向光电领域高质量发展，打造名副其实的“中国光学城”。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现代光学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到2023年，现代光学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50亿元；到2025年，现代光学产业营业收入突破300亿元。“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研发制造骨干企业，“光机电算控”一体化产业初见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规划引领，找准发展新路径

按照产业发展定位，编制《上饶市现代光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现代光学产业的发展定位、发展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功能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形成一次性规划、分步骤推进的工作格局，找准现代光学产业发展新路径。

（二）突出龙头带动，推进产业新提升

1. **全力支持凤凰光学转型升级。**支持中电海康加大凤凰光学做成百亿级产业，深度聚焦光电影像传感和智能控制两大方向，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针对性推出“光机电算控”一体化终端产品，全力支持其转型升级，成为现代光学发展的新引领。

2. **全力支持宇瞳光学扩产倍增。**鼓励宇瞳光学调容扩产及倍增，全力支持宇瞳光学继续保持安防监控镜头出货量行业领军优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其向车载、VR/AR、医疗光学、机器视觉等领域拓展。

3. **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围绕重点领域，引入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利用产业配套优势，吸引项目落地，土地供应、新产品研发、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给予重点支持，带动产业纵深发展。自2022年始，对现代光学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实行“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 突出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能

1. 加强研发创新。支持现代光学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现代光学企业单独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当年在海外、国内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5 万元，以支持企业实施运用转化该发明专利技术；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2. 强化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在产品的智能化、个性化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对新认定为新产品的企业按每项 2 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3. 加强品牌培育。坚持把品牌作为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引导现代光学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井冈质量奖和“专精特新”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井冈质量奖荣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现代光学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四) 优化发展环境，培育产业生态

1.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免税进口相关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等优惠政策。对新引进的现代光学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次年度起前三年和后两年企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50%奖励给项目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对 2021 年以来企业首次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依托上饶经开区、信州区和光学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光学检验中心、行业协会、企业孵化器 etc 公共服务机构，促进行业交流和技术进步，加速现代光学小微企业孵化进程。推动光学展览展示中心、职业工人培养平台建设，为全市现代光学产业培养各类人才。整合全市现代光学产业相关资源，探索建立现代光学产业研究院，系统开展现代光学产业的行业发展研究和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技术工程化研究、成果转化。企业围绕全市现代光学产业集群化发展，提供上下游制造协同、产学研用协作、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检验检测等平台化服务的，给予实际投入不超过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创新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法依规、保证质量的前提

下，简化办事流程，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强化“政银企”联动，创新信贷融资服务和产品，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发挥转贷基金作用，引导银行增加对科技型现代光学企业的信贷支持，解决现代光学企业融资难题。相关信贷惠企政策参照《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饶府发〔2019〕10 号）执行。对境内成功上市的光学企业，分阶段给予 500 万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4. 支持光学检验中心快速发展。加快光学检验中心建设，支持做优光学检测中心，力争 2022 年完成省级检验中心资质验收，2023 年完成国家级检验中心资质验收。鼓励为光学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测和校准服务，促进现代光学产业结构升级。

（五）实施“四大”工程，促进高质量发展

1. 实施“双区”工程，强化平台载体支撑。继续巩固上饶经开区、信州区两个光学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打造现代光学产业全生态孵化体系，将上饶打造为全球知名、国内顶尖的现代光学产业集聚区。大力实施铸链、补链、稳链、扩链、强链等工程，有针对性地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

新引进的购买标准化厂房的现代光学企业，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根据无尘车间装修等级给予 300-500 元/平方米的补助。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2. 实施“双百”工程，做大产业增量。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紧盯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千方百计引进一批现代光学行业龙头企业。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进行并购、股权改造、合资等多形式的合作。力争新引进一批支撑我市现代光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促进现代光学产业迈向“光机电数控”集群式发展。三年内打造 **100** 个现代光学产业重点项目，“十四五”末培育 **200** 家规模以上现代光学企业。对 2021 年以来，光学企业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给予设备投资额 3% 的奖励；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给予设备投资额 5% 的奖励；对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奖励；对新引进的属于填补上饶市现代光学产业链空白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3. 实施“双千”工程，强化人才资本支撑。加强现代光学产业人才引育，创新人才引进模式，五年内引进培育现代光学专业人才 **1000** 人，为现代光学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鼓励上饶师范学院、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现代光学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推行特色专业定向招生（中专以上），支持光学龙头企

业创办光学职业技工学校，“十四五”末，力争培养1000名产业技工、管理人。对符合条件的光学产业领域人才可优先申报我市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实用性人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4. 实施“双促”工程，促进高质量发展。鼓励现代光学企业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信息化应用水平，引导企业“上云用云”，培育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促进高质量发展**。对智能化设备投资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智能化设备投资达到4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2021年以来荣获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内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全市现代光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筹负责指导本意见的实施，研究审议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上饶经开区、信州区及相关县（市、区）分别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具体负责本区域现代光学产业发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从2022年起，市本级成立现代光学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相关县（市、区）、上饶经开区参照市本级政策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及奖补细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资源要素统筹调度、配置力度，对现代光学企业给予土地、财税、用能、金融、人才等要素支持，推动现代光学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四）制订产业政策和行动计划。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省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和本意见，认真梳理已经出台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补充制订尚未出台的专项产业政策，逐年逐项落实目标任务。

（五）建设产业联盟。积极推进现代光学产业联盟建设，推动光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元器件企业加强合作，在设计、技术、工艺、人才、应用、政策法律等领域加大研究，推动业务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建立交流对接平台。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上饶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现代光学产业类企业（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校）。现代光学产业主要包括光学镜片、光学模组、光电模组、光学材料、医用光学、红外成像、光电元器件、安防监控、车载光学、新型显示、VR/AR模组、

光电显示、工业视觉和激光产业等。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当地已出台更具体、细化的支持现代光学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以当地相关政策为准。未制定现代光学产业发展政策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2022年6月7日印发实施，由上饶市推进现代光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落实。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本意见所列支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只享受一项资金支持，不重复扶持。